

訴 願 人 彭○○

法 定 代 理 人 彭○○

法 定 代 理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訴願人因高中職申請入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否准入學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以其參加 97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稱基測）之成績，申請入學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公告錄取，訴願人亦如期辦理報到手續。嗣訴願人之父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7 日至原處分機關填具「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稱放棄聲明書），並於家長簽章欄簽名蓋章，另在學生簽章欄代為簽上訴願人姓名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訴願人另行參加第 2 次基測，獲分發至○○中學（下稱○○高中）。同年 8 月 14 日訴願人之父以口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訴願人就讀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父已代理訴願人簽署放棄聲明書，且訴願人已參加第 2 次基測，並分發至○○高中為由，於同日以口頭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經本府教育局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7361663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記載不服教育局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 736166300 號

函，惟依其訴願書所載「事實……到○○工農填具『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該校亦未經審核即認該聲明書有效，致訴願人徒然喪失就讀○○工農之權益……理由……○○工農職業學校對於本案系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認定效力時過於草率，以致影響訴願人就學權益甚鉅……。」

等語，及訴願人之父於 98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表明真意

係對原處分機關否准入學之處分不服，是本件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入學之

處分而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年10月8日）距原處分機關作成口頭否准處分（97年8月14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且訴願人前於

9

7年8月25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已於提起訴願期間內為不服該處分之表示，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高級中學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第3條第1項、第3項後段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法第4條第2項規定：「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

依

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95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民法第1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13條第2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

」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

地位..... 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一、甄選入學 二、申請入學..... 三、登記分發入學.....。」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第 7 條前段規

定：「各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 申請入學委員會。」第 9 條前段規定：「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第 10 條規定：「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如下：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二、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於七月中旬辦理為原則。」第 11 條規定：「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一、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並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放榜。二、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第 16 條規定：「參加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壹規定：「聯合申請入學辦法及作業說明一、聯合申請入學（一）定義所謂『聯合申請入學』係指臺北市、臺北縣 國中畢業生 並取得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向欲就讀之高中高職提出入學申請，經該高中高職審查評選後，獲錄取者，報到入學。..... 五、報到入學.....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四）凡已報到之學生未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 97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²¹⁴⁴¹規定：「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條件與評選方式補充說明..... 二、..... （三）依各高中高職評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四）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決定。」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依民法第 1089 條明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共同行使或負擔之。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報到手續，已有絕對效力，詎訴願人之

父未顧及訴願人反對，也未經訴願人之母同意，即私自到原處分機關代為填具放棄聲明書。該校未經審核即草率認定該放棄聲明書有效，影響訴願人就讀之權益甚鉅，實難令人心服。請撤銷原處分。

四、訴願人參加 97 年第 1 次基測，申請入學原處分機關，經公告錄取，訴願人亦如期辦理報到手續。嗣訴願人之父代為填具放棄聲明書，放棄入學原處分機關資格。訴願人復參加第 2 次基測，獲分發至○○高中。97 年 8 月 14 日訴願人之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訴願人之就讀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已放棄錄取資格，且已參加第 2 次基測，並分發至○○高中為由，否准所請，尚非無據。

五、惟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而放棄入學資格，係重大影響未成年人受教育之權利事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如一方不能行使或負擔時，由他方行使或負擔之。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及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入

學

原處分機關，獲得錄取並辦理報到，已取得就讀原處分機關之資格。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自應由其父母共同代為辦理相關行政程序。然依卷附訴願人之放棄聲明書所示，僅有訴願人之父於家長簽章欄簽名蓋章，尚無任何證據足認訴願人之母有不能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事，則該放棄聲明書自不生放棄訴願人入學資格之效力。本案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之父已代理簽署放棄錄取聲明書，且訴願人已參加第 2 次基測，並分發至○○高中為由，否准訴願人就讀之處分，容有違誤，且本件處分事關訴願人入學權益，原處分機關竟僅以言詞方式，未以書面方式為之，亦難稱允洽。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